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及簽立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